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2014年9月15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陈经理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67,78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894%。

8.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

其中,第1至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树根、姚锦海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9.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数1人,代表股份22,78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48%。

10. 本次会议无委托投票的董事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根先生主持,并出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会议审议项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树根、姚锦海回避表决。

同意22,789,5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 行业定价依据:

同意22,789,5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 股份发行数量:

同意22,789,5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 行业定价依据:

同意22,789,5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 股份锁定定期:

同意22,789,5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 上市地点:

同意22,789,5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 本次发行定价的安排:

同意22,789,5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 大量资产重组:

同意22,789,511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7%;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5,1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67,78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894%。

10.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

其中,第1至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树根、姚锦海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11.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数1人,代表股份22,78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48%。

12. 本次会议无委托投票的董事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根先生主持,并出席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会议审议项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4. 会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弃权的提案情况;

15. 中小投资者作为单独计票的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参与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16. 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3:00-11:30,下午13:00-15:00。

17.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下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的股东数:

1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0. 会议表决情况:

21. 会议通过的议案:

22. 会议通过的提案:

23. 会议通过的提案:

24. 会议通过的提案:

25. 会议通过的提案:

26. 会议通过的提案:

27. 会议通过的提案:

28. 会议通过的提案:

29. 会议通过的提案:

30. 会议通过的提案:

31. 会议通过的提案:

32. 会议通过的提案:

33. 会议通过的提案:

34. 会议通过的提案:

35. 会议通过的提案:

36. 会议通过的提案:

37. 会议通过的提案:

38. 会议通过的提案:

39. 会议通过的提案:

40. 会议通过的提案:

41. 会议通过的提案:

42. 会议通过的提案:

43. 会议通过的提案:

44. 会议通过的提案:

45. 会议通过的提案:

46. 会议通过的提案:

47. 会议通过的提案:

48. 会议通过的提案:

49. 会议通过的提案:

50. 会议通过的提案:

51. 会议通过的提案:

52. 会议通过的提案:

53. 会议通过的提案:

54. 会议通过的提案:

55. 会议通过的提案:

56. 会议通过的提案:

57. 会议通过的提案:

58. 会议通过的提案:

59. 会议通过的提案:

60. 会议通过的提案:

61. 会议通过的提案:

62. 会议通过的提案:

63. 会议通过的提案:

64. 会议通过的提案:

65. 会议通过的提案:

66. 会议通过的提案:

67. 会议通过的提案:

68. 会议通过的提案:

69. 会议通过的提案:

70. 会议通过的提案:

71. 会议通过的提案:

72. 会议通过的提案:

73. 会议通过的提案:

74. 会议通过的提案:

75. 会议通过的提案:

76. 会议通过的提案:

77. 会议通过的提案:

78. 会议通过的提案:

79. 会议通过的提案:

80. 会议通过的提案: